

#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现金购买交易对方所持的Alpha回购交易完成后的Alpha 42.30%的A类普通股（即9,730股）；若Alpha回购交易未能在本次收购交割前完成，则交易对方应交割予上市公司的A类普通股股份数量应为19,459股（其中泛海投资应交割7,500股、上海鸿长应交割7,500股、重庆杰资应交割1,840股、弘毅创领应交割1,119股、宏景国盛应交割750股、昆明金润应交割750股），多交割的9,729股将于Alpha回购交易中由Alpha回购并注销，其对应的回购款按照对应比例归属于交易对方。（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和《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关于拟对重组方案进行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所有相关资料，经审慎分析，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签署的《关于Alpha Frontier Limited的股份收购框架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备可操作性。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签章页）

---

胡建绩

---

GONG YAN（龚焱）

---

张永烨

2019年7月16日